

驗屋委任書

一、 委任人（單位）

茲委任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下列建築物驗屋：
驗屋標的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二、 委任書簽定後，公會指派建築師估列驗屋費用，經公會通知委任人（單位）繳交後方據以辦理驗屋作業；委任人應於接到繳費通知日起十日內來公會繳納。

三、 委任人繳交驗屋費用後，公會指派驗屋建築師辦理驗屋作業；公會應於委任人繳費後三周內函送驗屋報告予委任人。標的物若有未預先告知之違章建築物應依驗屋建築師之勘估補繳費用，驗屋報告於補繳費用後三周函送委任人。

四、 驗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五點辦理退費：

1. 委任人自行請求撤銷驗屋。
2. 委任人接到驗屋繳費通知日起未在十日內繳費者，視同撤銷驗屋。
3. 現場無法執行驗屋工作。

五、 退費辦法：

1. 驗屋費繳納後尚未進行驗屋作業時，扣除繳交費用百分之十五做為行政作業費用，餘額退還委任人。
2. 建築師現場標的驗屋作業已完成，但尚未提出驗屋報告書前，委任人申請撤案時，依實際工作勞務情況酌收部份作業費，餘額退還委任人。
3. 建築師已提出驗屋報告書送達公會，而委任人申請撤案時，所繳費用全部不予退回。
4. 基於不可抗拒之事由，致現場無法執行驗屋工作者，依實際工作勞務情況酌收部份作業費，餘額退還委任人。

六、 本委任書一式二份由委任人與公會各執一份。

委任人姓名： (蓋章)

法定代理人： (蓋章)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屋申請書

一、驗屋標的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 建字第 號）【地上 層、地下 層】

既有建物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地上 層、地下 層】

共 幾戶

違建情形： 有 無

違建位置及違建概要：

請 貴公會派請建築師辦理。

二、檢附資料

1、權利證明：買賣合約、所有權狀、建物登簿記謄本等影印本

2、正式驗屋前交付建築及機電圖說。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